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130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汪康，男，1994年12月30日生，XX，中专文化，农民，户籍地安徽省舒城县；因本案于2021年7月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8月1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周礼应，安徽永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汪伟，男，1994年2月6日生，XX，高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安徽省舒城县，住安徽省合肥市；因本案于2021年7月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8月1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睿，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10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康、汪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卢裕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康及辩护人周礼应，被告人汪伟及辩护人张睿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被告人汪康、汪伟在明知他人收购其名下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有偿提供多张银行卡。被告人汪伟办理一张邮政银行卡（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0659）、网银U盾、手机卡等交由被告人汪康并收取好处费，被告人汪康将本人及被告人汪伟名下银行卡和相关物品寄往上家指定的地址供其使用并收取好处费。2021年6月15日至同年6月25日，被告人汪伟名下的邮政银行卡被用于支付结算共计人民币190余万元（以下币种同），其中马某、陈某等被诈骗转入该账户共计40万元。

2021年7月8日，被告人汪康、汪伟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汪康、汪伟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马某、陈某、李某、奚某的证言，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手机截屏，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户籍资料，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康、汪伟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均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汪康、汪伟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汪康、汪伟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汪康、汪伟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均可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2年3月7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汪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作案工具，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陈 肸

书 记 员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